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袁幼芬  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4  
傳真：(02)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286125\_114600129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4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」，請於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（一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請勿薦派輔導相關人員。

（二）請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例如公民科教師）之教職員參訓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6月17日（星期二）、18日（星期三）、20日（星期五），共3天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，校內無提供停車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

幸安國小 1140508



\*QSAA1146003518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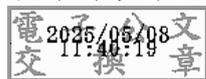
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ec.tp.edu.tw>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六、倘各校已有相關方面人才，方可同意不派員參加，並請優先薦派可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。

七、本研習使用「酷課 APP」簽到（退）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「酷課 APP」，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並掃碼報到後，準時參與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外辦學校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